

鄉。或官其子孫。或給以原俸。皆出自特恩。不爲定例。又嘉慶會典(四)卷十一云。凡大臣予告者。特旨賜俸則給焉。其註云。或全俸。或半俸。八旗隨旗俸關領。各省由藩庫支給。入奏銷。由是觀之。此恩典者。未必一般適用。可知。又以實際非其常例之故。若賜此特典。則上諭中必有以某官致仕。仍加恩支食全俸。以示篤念者。舊至意等語。(皇朝政典纂卷二百五十一)然則於清國一般文官。未認有恩給制。獨見大臣退職之時。有以特旨加恩典耳。

(二) 武官恩給 武官至四五品下級官。必均受恩給。大異于文官恩給特典限於大臣者。然至謂出於特旨。則一也。而曾有軍功者。獨受此恩典。餘人不與也。試就旗員而視之。八旗武職大臣。以老病退職者。曾有軍功。則兵部具奏請旨。給全俸若半俸。自三品至五品之武官。則兵部要分別明記後開三項。而後具奏。曰職退者之年齒。

該省藩庫支領。(嘉慶會典卷十四)

第二 紅白賞俸

紅白賞俸者。八旗官員家。有慶弔事件之時。着照該員品級。蒙賞給之金錢也。此恩典必限於旗人。而漢人不得邀之。蓋旗人固有與皇室特別關係。且於其冠婚喪祭。欲保爲旗人之體面。則費用多大。決非薄俸之所能支辦也。是所以朝廷憫察其苦。特設此恩卹乎。然在旗人中。文職則副都御史以上。武職則副都統散秩以上。竝直隸於王公之下五旗包衣。又旗員之爲地方官者。則不得與於此也。(嘉慶會典)

第三 死亡賜金

茲云死亡賜金者。非近世公法所謂死亡賜金也。況稱因官吏死亡事實所給與之金錢。其意義甚廣矣。而從其死亡原因不同。自異其規定。

(二) 普通死亡賜金。官吏死亡。則給卹銀。卹銀有二。祭費喪費是也。此外予謚者。又必命勒碑。是以別賞建碑費。今按會典及戶部則例等。在一品官。卽文官尙書以上。武官都統以上。祭銀二十五兩。葬費五百兩。建碑費三百五十兩。在二品官。卽侍郎巡撫等。祭費二十兩。葬費照在任年數。自有差等。三年以上。則四百兩。未滿三年。給其半額。但二品官不得請謚。故無建碑費。又乾隆會典(卷五十四)獨載一二品官之卹典。不及其餘。曰。唯三品以下。雲騎尉三等侍衛。文知

品級	祭銀	葬費	建碑費	品級	祭銀	葬費	建碑費
公	四十兩	六十五兩	四百兩	九品	八品	七品	六品
侯	三十五	六〇〇	四〇〇	八品	六	六	一〇〇
伯	三十	五五〇	四〇〇	七品	八	一〇〇	一〇〇
子	二十五	五〇〇	三五〇	六品	五	一〇〇	一〇〇
男	二十	四〇〇	三〇〇	五品	四	一二二兩	二〇〇
三品	十六	三〇〇	一	四品	三	一〇〇	一〇〇

縣武官守備以上。如死事行間者。以加增品級。給與祭銀。而三品以下葬費。則該會典列舉之。然則三品以下。通常死亡。無給卹銀。陳亡若因負傷死者。獨照加增品級。給祭銀及葬費乎。然更案據禮部則例。嘉慶會典等。三品以下病歿之時。仍照品秩受卹典。然則可謂所有官吏。皆因物故受卹典也。茲將畧表揭示于左。(禮部則例卷百十七嘉慶會典卷三十一)

備考 文武大臣薨。則命禮部精查應受之卹典。按例具奏。蓋以卹典屬禮部祠祭司之職務也。於是禮部在文官則照會吏部。在武官則照會兵部。在文武旗員。照會該旗。查明歷任事蹟。有否加級降革等項。而後禮部更題請祭葬費。按定例。加二級者。其待遇高於相當品級一等。降二級者。卑於相當品級一等。故如二品官有加二級賞典者。照一品例。二品官受降二級處分者。照三品例。共給與祭葬費。又革職留任者。照現任品級。給與祭銀。不給葬費。又上諭中若有任內降革處分。悉予開復等語。其生前受降級革職之處分者。乃由開復。仍同於曾無受此等處分者。故當均受同一待遇也。

文武官葬費。會典等書。明記一品官給其全俸。二品官在任未滿三年者。僅止給其半額等項。然至三品以下。均以在任年期為條件。否則全無規定。獨禮部則例中(卷一百六)。關於文武官陳亡。有不論歷俸年分之語。由是觀之。通常死亡之時。如以按在任年期設差等為其原則。即未滿三年者。必給半額一事。視為適用於三品以下一般官吏可乎。

(二) 因公務之死亡賜金 官吏因公務死亡之時。給與卹典。禮

部則例(卷一百六)。別有一規定。惟其規定不明白。云。官員因公身歿者。文職由吏部。武職由兵部具題。奉旨後移文到部。題請祭葬。唯舉題請祭葬之方式。而不示祭葬費額。然因公務死亡者。比普通死亡者。受特別卹典。固為事理當然。在清國法。亦或按致死情形。加增官位。更照其加增品級。酌議給與之乎。則例又有言云。大洋大江黃江洞庭洪澤等。因公差委。遭風飄歿者。照陳亡例。按品級與。內洋內河飄歿者。減半給與。雖係外洋外河。因公飄沒。而事非差遣者。照減半例。再減半給與。祭葬銀兩。蓋因公務死亡者。獨以水死者。與陳亡者同。為其處置。既不能解其為何故也。至若其區別。大洋大江黃河與。內洋內河。最為可怪矣。

(三) 陳亡賜金 滿漢武職陳亡。則授爵廕子外。更有卹賞。謂之陳亡賜金。蓋對戰死者之特別恩典也。故戰死者。陳亡賜金外。仍受

領普通死亡賜金。理當然耳。又普通死亡賜金。大抵因其在任年期。自異其額。如前所述。至陳亡賜金。則不論其在任年期長短多少。厥有定額。(禮部則例卷百六十七)今案據兵部武選司職制。公侯伯領侍衛內大臣。內大臣將軍都統。一等子陳亡。賜一千二百兩。二等子。一千五十兩。一等男。一千兩。一等男兼雲騎尉。九百五十兩。步軍統領。前鋒統領。護軍統領。副都統一等男。九百兩。二等男。八百五十兩。三等男。散秩大臣。提督。八百兩。營總翼長參領總管。副總管。城守尉。協領。一等侍衛。一等輕車都尉加一雲騎尉。七百五十兩。一等輕車都尉。及總兵。七百兩。二等輕車都尉。六百五十兩。三等輕車都尉。王府長史。一等護衛。及副將。六百兩。下至把總外委之一百兩止。而議卹之法。參贊大臣。因其本銜。若該員世職大。則因世職。又候補者與實任者。同受其待遇。受革職留任處分者。給與對原銜卹賞之半額。又降調者。

非特奉有照原銜議卹之旨。仍照降調之品級議卹。又原銜小。而爲大銜署理者。已經奏署。則照據大銜。若不經奏署。長官任意命署理者。則照小銜。給與卹賞。

以上專就武職陳亡者。而述之。至文職陳亡。吏部則例。不見有規定之者。尤爲可怪。蓋清國之於文武官。其區別不甚分明。每遇有戰亂。文職督兵致力。無異乎武職。以是規定對其陳亡之賞卹。最屬緊要。不俟論而明矣。然會典兵部武選清吏司恩卹條。有不典兵之一品官。不典兵之二品官等語。(嘉慶會典。不典之典作管。)其指文官臨戰死亡者。固無可疑。其曰不典兵者。蓋文官素非可統兵者。而時遇變亂。臨戰陳亡之意歟。今據該條所記載。一品官同提督。二品官同副將。三品官同參將。四品官同游擊。五品官同守備。六品官同千總。文官本歸吏部管轄。今因帶兵事。爲與武官同受卹賞者。是其所以併爲兵部事務。

乎。

第四 負傷賜金其他軍事賜金
臨戰陳負傷痍者。按查其輕重。給與一定卹銀。分負傷爲三等。一等傷。在八旗官及兵丁。銀五十兩。在綠營官及兵丁。三十兩。二等傷。在八旗官及兵丁。四十兩。在綠營官及兵丁。二十五兩。三等傷。亦各減五兩。又負傷者。死亡於一定限期內。則照陳亡例。另授卹典。其限期在一等傷。六箇月。二等傷五個月。三等傷四個月。

關於軍事之賜金。除前說陳亡賜金外。尚有數種。乃給左開之人。

- (一) 出征中途病歿者。
- (二) 立功後病歿者。
- (三) 戍防中病歿者。
- (四) 染瘴病歿者。

此等種類。又皆有定例。此不獨限於文武官吏。至於八旗綠營兵丁。照其階級。均得受之。(嘉慶會典卷三十六)

第五 遺族扶助料

清國官吏遺族扶助料之制。不獨闕如。其陳亡若因公務隕生命者。亦不得與此恩典。惟關於兵士。僅存其制。嘉慶會典(十八)云。凡戰陳受傷者。辦其輕重而卹之。死事者各卹以其等。官則錫之。爵若廕。以逮其嗣。兵則贍其屬焉。由是觀之。官吏戰死之時。授爵若錫廕。故有爵則有對爵之俸餉。廕生則有任官之資格。未必足慮其後也。故不必別予遺族扶助料。唯兵士則無此恩典。故不可不設遺族扶助之制。今考查其定例。八旗兵陳亡傷亡。家無養其父母妻子者。按月給與該兵所受銀米半額。由戰鬪失踪者。給與原額四分之一。綠營兵士。陳亡傷亡。則該兵子弟。有足訓養成材者。乃行充補。給與該兵所

受之糧餉全額。若無子弟。或幼少。則給其半額。而支給幼少子弟扶助料。年至十六。卽當爲兵丁。受其糧餉時。停止其支給。又無子弟者之扶助料。俟祖父母父母眷屬死去。停止之。

第四節 刑法上特別保護

夫官吏之行其職務也。刑法上必加特別保護。此固出於保持國家威信之宗旨。故近世文明各國。無不設有此制度。今攷查之。清國律例。定爲對官吏之特別保護者。有二。其一則一般軍民加迫害於文武官身體時之保護也。其二則加妨害於其職務時之保護也。蓋在如清國君權無制限之國家。則爲其手足之官吏。亦威嚴自大。而保護法之嚴。原不俟言也。

第一 一般軍民對本屬官吏若本管將校身體之罪

大清律刑律罵詈條(卷二十九)云。凡奉制命出使。而官吏罵之。及部民罵

本屬知府。知州。知縣。軍士。罵本管官。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。若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。各減三等。罵佐貳官首領官。又各遞減一等。並親聞乃坐。條例又云。凡毀罵公侯。駙馬。伯。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。武職二品以上官者。杖一百。枷號一箇月。發落。由是觀之。不但本屬官吏。罵詈顯貴大官者。亦同其罪矣。然今獨就本屬官吏觀之。不問其行職務之時爲否。均定爲犯罪。故此規定之精神。專在於維持官吏尊嚴。與公共秩序。罵普通人之罪。止笞一十。比諸罵官吏罪杖一百。可知其犯罪有輕重之差也。又刑律鬪毆罪中。特置毆制使及本管長官條(卷二十七)云。(略)部民毆本屬知府。知州。知縣。軍士。毆本管官。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者。杖一百。徒三年。傷者杖一百。流二千里。折傷者絞。又謀殺罪中。特置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條(卷二十六)云。(上)略已行未者。杖一百。流二千里。已傷者絞。已殺者斬。以

是視之。其犯罪之對官吏者。過加其重。固不俟言。且如謀殺長官。列之十惡中。今查律例十惡中。有不義目。其註云。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縣。軍士殺本管官吏。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。云云。(卷四各例)律又云。凡犯十惡(中略)。雖會赦並不原宥。(同上常赦所不原)。即是等犯罪者。雖遇常赦。不得受原宥也。又謀殺條輯註云。府州縣印官。本營將弁品級。雖崇卑不同。而父母之義。統屬之分。則一也。蓋人民之對知府以下。猶子之於父母。軍士亦隸其本管長官。其義同於人民之對知府。夫子弑其父母。惡逆莫大於此。然則軍民殺其長官。惡逆亦當次之。可以察知其制裁之所以重矣。

第二 對官吏行職務之罪

刑律罪人拒捕條(卷三)云。凡犯罪逃走拒捕者。各於本罪上。加二等。杖一百流三千里。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。殺人者斬。爲從者各減止杖一百流三千里。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。殺人者斬。爲從者各減止杖一百流三千里。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。殺人者斬。爲從者各減

一等。故官吏以其職務。逮捕犯罪逃走者之時。其拒逮捕者。則加重刑罰於本罪上。是固保護官吏行其職務者。又云。罪人持杖拒捕。捕者格殺之。若囚徒逃走。捕者遂殺之。亦不論其罪。捕者未必斥官吏也。然捕者。尙不論其罪。則保護官吏執行職務時之妨害。亦已至矣。又刑律劫囚條(十四)云。凡劫囚者皆斬。又云。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。與囚同罪。至死者減一等。竊而未得囚者。減一等。因而傷人者絞。殺人者斬。爲從各減一等。蓋妨害之事實。自有輕重。刑罰亦從之而不同。雖然其罰妨害職務則一。又云。若官司差人。追徵錢糧。勾攝公事。及捕獲罪人。聚衆中途打奪者。杖二百。流三千里。因而傷差人者絞。殺人及聚至十人。爲首者斬。下手致命者絞。爲從各減一等。此規定固係於官吏非躬親行其職務。差人行其命令之時。然亦在其間接目的。即謂之保護妨害官吏之職務。可也。

第六章 官吏義務

凡官吏既有法律上特別地位。又受特別待遇。則服特別義務。是各國之通義。而清國亦無有異此。又其義務大別爲職務上義務。及分限上義務之二種。亦同。蓋職務上義務者。官吏執職務之時。當負擔之。分限上義務者。則不論其執職務與否。屬一切官吏負擔。故在清國法。亦宜區別之也。而此等義務。於近世各國。或以一般官吏法規定之。或特設服務規律法規定之。今視之清國法。別無規定官吏義務者。祇就大清律例。及吏兵二部處分則例。可以窺知其一端矣。

第一節 職務上義務

官吏職務上義務。又分爲二種。曰勤勉義務。曰服從義務。

第一 勤勉義務

官吏職務。於其分量。固爲無限也。故官吏者。必須專心一意。盡力其職務。視之清國。亦與各國同。是所以勤勉。卽爲職務上義務之第一義。而法律之關於官吏職務。設置各種制限。亦基於此者多。

(一) 關於文官之制限 關於文官之制限。開列其概要于左。

(仁) 不可擅離職務 凡官吏非有疾病。其他正當事故。則不得離其職務。大清律對此項。乃有一定刑罰。至若臨事難辦。畏而逃避者。更重其刑罰。(吏律職役)

(義) 不可超赴任限期 趋任之期。因其爲京官。與爲外官。自有差異。京官則以叙任日爲就任日。外官則由部所給之文書上。豫定其日期。而若無故過期。尙不就任者。並皆有罰。又新舊官吏交代之際。事務已經繼承結完後。舊官無故不離任。稽留其地者。亦同。(吏律
過限
赴任)

(禮) 無故不可缺勤。凡官吏在內則朝參。在外則公座。是日常當行之義務。故除出差疾病。丁憂。其他事故外。無故不朝參公座者。自有一定刑罰。又遇賜休養日期。尙不勤務者。亦同。(吏律無放不朝參公座)

(智) 出使不可遲延。復命奉旨出使者。使事既終。不卽行復命。干預他事。遲延時日。則按查其事輕重處罰。又復命後。不繳還聖旨符驗者。亦同。(吏律出使不復命)

(信) 不可延滯官文書。內外衙門之公事。分爲大中小三種。小事期五日。中事期十日。大事期二十日。處辦完結。是爲原則。若官吏空過定期。不結完其文書。則按等級處罰。又當該官吏。不果決。上下相推諉。以遲延公事者。亦同。(吏律官文書稽程)

大清律例中。尙命一般地方官。以飛報軍情之義務。(兵報軍政)又有平生失撫。綏術或爲非法行事。激民作亂者。卽加嚴罰。(兵律激變良民)此等

項雖載在於兵律中。然不可不謂規定文官勤勉職務之義務者。

(三) 關於武官之制限。關於武官之特別制限。見於兵律軍政中。曰申報勝情之義務。(申報軍務)曰守邊將領。遵照成規。申報軍器錢糧等之義務。(邊境申索軍需)曰不失誤軍事及軍機之義務。(失誤軍事等項)曰不違出征日期之義務。(從征違期)曰親身出征之義務。(替役軍人)曰固守邊境之義務。(主將不固守)曰操練軍隊之義務。(不操練軍士)曰不縱放部下軍人。歇其役務之義務。(人歇役縱放軍)曰當出征守禦之時。不可遁逃之義務。(從征守禦官軍逃)曰私賣軍馬軍器。或不毀棄軍器之義務。(私賣戰馬私賣軍器)此皆專爲軍律而設。然至強制勤勉職務之義務。則同矣。

第二 服從義務

夫行政者。由階級而行。故若官吏而無服從上官命令之義務。則行政之秩序紊亂。其事務亦難免滯滯。於是不問何國法。官吏執行其

職務之際。必須遵奉上官命令。今查清國法。未見設關於此之一般規定。然官吏之有服從義務。其性質上。固爲當然。但清國官制。自有種特色。故關於服從義務程度。務須考察之。

凡清國官吏。亦因上下階級。而相連結。是固勿論而已。然一定官吏。則有超越其階級。直接上奏之特權。嘗試就文官視之。於中央官廳。則爲堂官之侍郎。於地方官廳。則有御史銜之巡撫。自其階級論之。一則爲堂官之侍郎。於地方官廳。則有御史銜之巡撫。自其階級論之。則爲堂官之侍郎。於地方官廳。則有御史銜之巡撫。自其對君主之地位。而視之。卽平等也。故若上官所命。或有違法不當等事。則可以直奏彈劾上官。於是乎上官命令之。或不當。不肯遵奉。亦無妨矣。又地方官藩臬兩司。其在平時也。除謝恩時外。不能專奏。然兩司會銜。奏劾督撫一事。舊慣前例。皆已許之。(六部成語註解訂正) 其意蓋出於使官吏互相箝制。無營私之餘地也。而其偶爲治政上一大弊竇之理。前篇業旣詳論之。若夫

爲地方長官之督撫。對中央官廳。無有服從義務。此固係地方分權制度之所使然。不復俟辯明焉。又除此等有特權之官吏外。一般文官。亦若見上官有私曲。則不獨許其摘發。又有獎勵之者。大清律吏律職制姦黨罪云。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。不執法律。聽從上司。主使出入人罪者。罪亦如之。若有不避權勢。明具實跡。親赴御前。執法陳訴者。罪坐姦臣。言告之人。與免本罪。仍將犯人財產。均給充實。有官者陞二等。無官者量與一官。或賞銀二千兩。蓋犯干上官權勢。陳訴事實者。雖初聽從上官。必免其罪。且將其應沒官之上官財產。充其獎賞。又有官者加陞。無官者與官。或賞給銀錢。是此方法不可不謂開勸直發姦之道。亦爲清國特有制度。而不外於使官吏互相箝制之趣旨也。然如此制度。獨存于文官間。在武官則未認有之。故武官者。不論何時。祇當服從上司之命令耳。

第二節 分限上義務

官吏分限上義務。區別如左。

第一 忠順義務

官吏不問其文官與武官。對君主及君主政府。固當忠順。亦不容疑。大清律亦列舉反忠順之主要事項。以加嚴罰。如姦黨罪。交結近侍官員罪。上言大臣德政罪。是也。卽大小官吏。進讒謠言。借事左說。或捏飾言詞。托諫爭言。暗行邀結。枉法市恩者。又官吏在朝。交結朋黨。紊亂朝政者。皆處姦黨罪。又結託內官。及近侍人員。因以漏洩朝廷機密。夤緣作弊。內外交通。乘機圖迎合者。處以交結近侍官員罪。至若言上大臣德政者。則一如不反違於忠順義務者。然其趣旨。在防止獻媚阿附。以爲朋黨之弊。視爲姦黨。究問其事情。以處嚴罰也。而此罰不獨止官吏。庶人之犯者。亦同。

第二 通曉律令之義務

遵奉制書之義務。亦居忠順義務之一。制書者。謂詔赦諭勅等。所有君主之命令。故官吏拜受制書。有故意不遵奉之。或由過失誤旨意者。若稽遲怠緩者。皆按律處罰。皇太子令旨亦同。(大清律吏律職制制書有違)

備考 清朝家法。不准冊立皇太子。然則無有官吏違皇太子令旨之理。大清律有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之語。或無非漫然沿襲明律成文乎。

第三 固守秘密之義務

凡官吏務熟讀律令。講明其意義。每年歲杪。必經上官考核。若不完其義務。則必有處罰。是亦清國制度特有事項之一。不可以不舉示之。(大清律公式講讀律令)

耳。吏部處分例中載處分漏洩本章者之例。實爲此也。(卷九十一)況如軍機處係專掌機密之官廳。歷代上諭屢次戒飾其漏洩。務須勵行其義務之事。又關於軍機漏泄則兵律有特別規定。(軍政漏泄)是不獨對文武官一般人民亦均遵照處罰。若近侍官吏漏泄機密重事者。特重其罰。該條文云。機密重事。註云。不專指軍情。凡國家之機密重要。皆是可見。不獨關於軍事也。

備考 大清律例兵律軍政漏泄軍情大事條云。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。蓋是爲關於漏泄一般官廳秘密之規定。而對近侍官吏乃云。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斬。常事杖一百。罷職不叙。以是考之。近侍官吏外。一般官吏獨有開披官廳文書之罰。而如無漏泄機密之罰。決不然也。必當有相當處分。況於刑罰亦有比附援引法耶。

第四 遵奉儀禮之義務

天下固無不重儀禮之國。然如支那。抑亦鮮矣。視之清朝。沿襲歷世

舊習。煩益加煩。其在官吏者特甚。都察院有稽察朝儀之權。亦可以知。大清律例吏律公式。規定上書奏事犯諱罪。禮律儀制。規定御賜衣物罪。失誤朝賀罪。失儀罪。奏對失序罪。現任官輒自立碑罪。禁止迎送罪等項。皆所以命官吏以遵奉儀禮之義務也。又按吏部則例。壇廟祭祀。朝會。喧叫擁擠者。乃罰其俸。王公文武諸官。帶額外護衛從僕者。亦同。又遇御門大典不參列。若遲延並錯誤班次者。遺漏告祭期日者。祭時陳設器具不齊者。違禮越分。僭用服色者。錯用帽頂補服坐祿項馬等者。可服朝服之日不服朝服。不可服朝服之日服朝服者。其他違反儀式禮典者。皆加降級罰俸等處分。(欽定六部處分則例卷三十一乃至卷三十四)亦可以知措重於官吏儀禮也。

第五 保持品位之義務

官吏不問其執行職務之際與否。固期慎其素行。能保品位。不致失

墜國家威信。是其所以有保持品位之義務也。關於此義務。清國法中未見有一般規定之者。然前述六法中。有不謹及浮躁。又六法外。貪酷在於應參劾之列。皆官吏不保持其品位之結果耳。又吏部處分則例載捐復之事。有關倫紀名節。及吸食鴉片煙。身家不清革職者。事涉贓私。聽受書吏囑託革職者。因收受陋規革職者等之語。(吏部處分則例卷二)由是觀之。一般官吏固有保保品位之義務。豈容疑哉。更就特定事項論之。大清律戶律婚姻中。禁府州縣親民官娶部內人民婦女爲其妻妾。(娶部民婦女爲妻妾)禁一般文武官娶樂人爲妻妾。(娶樂人爲妻妾)又刑律犯姦中。禁一般文武官宿娼家。又挾妓飲酒。(官吏宿娼)又吏部處分則例中。禁國服忌內演戲宴會。(吏部處分則例卷二)禁刊行淫詞小說。及一切構訴之著書。(同卷三)要皆本於官吏必有保持品位之義務耳。

以上兩節所列舉者。即爲官吏義務之主要。此外官吏之職務上。分

限上所負之義務。及義務之結果。就官吏之行為所加之制限。復又不少。或以明文規定之。或依慣例而存。然則官吏義務云者。非其分量有一定之限也。

第七章 官吏責任

今按據近世進步之法理。官吏責任分爲三種。曰懲戒上責任。曰刑事上責任。曰民事上責任。而官吏懲戒者。原爲強制履行其義務起見。謂之行政處分。而非刑罰也。故其責任與刑事上責任其別自明。然溯查往古法律。兩者混淆。不獨懲戒刑罰爲然。所有制裁盡歸刑罰。現在清國官吏之懲戒。亦無異於此。惟其處分方法。自與刑罰異其趣旨。如後節所論述。然究竟清國法之精神。在以各種懲戒方法。爲刑罰一種。何則。事件性質上。固屬懲戒處分者。例如擅離職務。無故經過赴任日期等項。規定於大清律例。爲當受刑罰之犯罪。又罰

俸免職等屬懲戒方法者亦均規定於大清律例。可知其混同懲戒與刑罰也。故今欲論清國官吏懲戒。則不得不察刑事上責任也。若夫官吏之民事上責任。固無可憑之規定矣。蓋關於此等責任之間題。乃生於立法發達之後。今日尙不免爲未定之間題。視之清國現行法全不認有此種責任。亦不足恆也。

第一節 懲戒上責任

第一款 懲戒性質

清國法上懲戒與刑罰相混同者。既如前述。然就其實質考究之。決非無區別也。而形式上區別亦似略認之。抑清國法所謂處分者。指官吏懲戒言。嘉慶續修大清會典。(八)吏部考功清吏司職制云。掌文職官之處分。又云。凡處分之法三。一曰罰俸。其等七。二曰降級。留任者其等三。調用者其等五。三曰革職。其等一。留任者別爲等焉。又

云。革職有餘罪。則交刑部。今以此等語視之。懲戒則具獨立形式於刑罰以外者。而刑罰固歸刑部職權。懲戒則歸吏部兵部職權。且此二者俱加之例。照律例及會典明白矣。然則懲戒與刑罰在其實質及形式。共爲相異者。謂之清國法之精神。孰以爲不可哉。且大清律。

(四)卷名例律中別有明文。即開於左。

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公罪。該笞者一十罰俸一個月。二十三十。各遞加一月。四十五十。各遞加三月。該杖者六十罰俸一年。七十降一級。八十降二級。九十降三級。俱留任。一百降四級調用。吏典犯者笞杖決訖。仍留役。(文武官犯公罪)

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私罪。該笞者一十罰俸兩個月。二十罰俸三個月。三十四五十。各遞加三月。該杖者六十降一級。七十降二級。八十降三級。九十降四級俱調用。一百革職離任。吏典犯者

杖六十以上罷役。(文武官犯私罪)

由是觀之。罰俸。其他懲戒處分。則官吏犯笞杖刑之罪。乃得遵照法定比準。而並科之。嘉慶會典。更明其意義。曰。凡引律以當罪者。笞五等。杖五等。論如律。皆別其公罪私罪。而以處分準之。公罪處分十。私罪處分十。凡公罪皆減私罪一等。私罪至滿杖則革職。(卷六)然則懲戒者。不論官吏行爲該當刑罰與否。當得獨立而行之。然其犯刑罰之時。則準其刑罰輕重。必須行懲戒。而今考此等規定。專係該當杖刑者。則其當處徒流以上者。蓋其罪重大。而在懲戒問題之範圍外。可推知焉。

官吏之受懲戒。爲何事乎。今不得論舉之。何則。官吏義務。其分量無有定限也。唯有懲戒權之官廳。按據其事實。而認定焉耳。然懲戒事項。自有一定者。清國行政組織。總以六部爲本。律例編目。懲戒定例。

亦皆從此區分。卽大別爲吏屬戶屬禮屬兵屬刑屬工屬之六屬。屬有目。目有條。凡懲戒官吏。吏部按其正條。以裁決之。吏屬之目十五。公式陞遷。降罰。舉劾。考績。赴任。離任。歸籍。本章。印信。限期。曠職。事故。營私。書役。是也。戶屬之目十二。倉場。漕運。田宅。戶口。鹽政。錢法。關市。災賑。催徵。解支。盤查。承追。是也。禮屬之目五。科場。學政。儀制。文詞。服飾。是也。兵屬之目五。驛遞。馬政。叛案。海防。邊裔。是也。刑屬之目七。盜賊。逃人。提解。審斷。用刑。禁獄。雜犯。是也。工屬之目二。河工。修造。是也。

第二款 懲戒種類

懲戒種類。以前款所述。自當明白。然是其普通懲戒方法耳。特別官吏。尚有特別懲戒方法。今分別之於左。

- (甲) 普通懲戒 普通懲戒者。爲罰俸。降級。革職三種。
- (乙) 奉罰 罷俸者。剝奪官吏應受之俸給。而不支給之處分也。

按其年月。設差等七。一月二月三月六月九月一年二年。是也。而官吏犯罪。該當笞杖刑之時。並科罰俸。則止一年。以是考之。科一年以上二年以下之罰俸。則於獨行懲戒。與刑罰不並科之時。見之。

(二) 降級 降級者。降下現任官等之處分也。更分爲降級留任、降級調用二種。降級留任者。降下官等。仍留現任。降級調用。降下官等。且轉其任。降級留任有三等。降一級留任。降二級留任。降三級留任。是也。降級調用有五等。降一級調用。降二級調用。降三級調用。降四級調用。降五級調用。是也。要皆以遞下一級爲差等。而降級留任者三年無過。乃得開復。開復卽復職也。又降級並科笞杖刑之時。止降四級。乃如前述。則降五級調用。蓋與一年以上罰俸同。獨立而行者乎。

(三) 革職 革職者。免現任官職之處分也。猶我免職。又有革職

留任。革職離任。革職永不叙用三種。而革職或有直接命之。或有降級調用後。於官等無復可降之時。命之。降級調用之結果。乃爲革職者。例如從八品之官降三級。正九品之官降二級。從九品之官降一級。當調用之時。無復可降之等級。故命革職也。而未入流官。則與從九品者同。其處辦。又筆帖式之無官等者亦同。革職留任。專對公罪行之。革職離任。則對私罪行之。又革職留任。雖免官職。尙期四年。留任所執事務。此間無過失。乃復其職。不然。則決爲革職離任。又初任官。而未定其能不能之時。亦暫處革職留任。期一年間。實地查驗。後視其成績佳者。更期三年。俟其無過。乃復其職。若夫革職永不叙用。爲懲戒中最重者。方其事情極重之時行之。嘉慶會典(卷八)註云。凡官以計參革職。及犯贓污等罪者。皆永不叙用。卽依大計被革職者。及犯盜罪收賄罪等者。皆在於永不叙用之例。

(乙) 特別懲戒 除前述懲戒處分外。對特別官吏。厥有特別處分。嘉慶會典云。凡處分有展參者。則變其法。即是也。例如懲戒催徵官。有停陞住俸。懲戒緝捕官。有停陞降俸降職。皆屬特別處分。

第三款 懲戒方式

懲戒者。本屬長官不得任意專行。必特定機關。因特定方式行之。今據會典分別說明於左。

第一 文官懲戒方式

(一) 懲戒方式之開始 懲戒方式之開始。有三種類。特旨。參奏。陳請。是也。特旨者。君主特命懲戒方式之開始也。參奏者。都察院及各地方長官。奏請懲戒方式之開始也。蓋官吏者。屬君主機關。君主既有其任免權。終極之懲戒權。存於君主。亦固當然耳。何怪懲戒方式之開始。出於特旨哉。都察院亦有監督行政之權。得彈劾官吏。如

既前述。故又有參奏懲戒之權。又爲地方長官之總督巡撫。對其部下官吏。乃爲本屬長官也。對其他官吏。則有御史之資格。其權限同於都察院。又陳請者。謂官吏有應受懲戒之行爲者。自請其懲戒。即陳請檢舉也。檢舉者。固爲輕減懲戒處分。所設之一方法。官吏偶因過誤。反違職務者。及改其過之時。乃准由此方法。輕減懲戒處分。若不改過及行私者。不准。

(二) 懲戒機關 凡文官懲戒。屬吏部職權。該部考功清吏司掌之。故懲戒方式。雖或出特旨。或依參奏及陳請開始。總將該事件。交付吏部審定裁決之。

(三) 懲戒規程 關於懲戒規程。最當注意者有數種。如左。
(天) 裁決準則 懲戒事件。分之六屬。六屬又分之目。按正條而審理。前款業既論述。而所謂正條者。處分例之正條也。然若例無正

條。則得引援律文裁決之。律文無可援引者。則得取事情相近者。以裁決之。尙律無可援引比照者。則得察覈酌量實際事情。以裁決之。是此最後裁決奏請以爲新例。

(地) 一事兩失。並其他事項 一、事兩失者。謂官吏關於一事件之行爲。惹起兩樣不法之結果。例如稅關官吏之收受賄賂。脫漏課稅。臨檢官吏之錯認殺傷痕迹。審判反其實情。翻譯官吏之誤譯滿漢文。以生事務阻碍。皆爲一事兩失。若偶有如此事。就其結果之重者。而審定之。又一人而爲兩個過失者。例如試驗官於試場。不知其爲代理人。或爲代筆。受理答案。其處分亦同。又一日幾回所起事件。雖同其性質。宜分別審定之。例如倉場給米之際。誤認受領人名。是也。若夫一人而兼數官。其行爲之涉數官。可受懲戒時。亦唯爲一官內之事件。審定之。

(亥) 公罪私罪之區別 官吏犯罪。據其公罪與私罪。懲罰自有差異。視之前抄大清律文。既明白矣。而今更見其罪質果有如何區別。嘉慶會典云。(卷六) 凡官罪有一二。曰公罪。有處分以勵官職。曰私罪。有處分以儆官邪。公罪註云。謂因公事獲罪。及雖私事獲罪。而出於無心者。如失察家人之類。私罪註云。謂因私事獲罪。及雖公事獲罪。而出於有心者。如徇庇屬員之類。又大清律註云。(卷四) 凡一應不係私已。而因公事得罪者。同公罪。凡不因公事。已所自犯。皆爲私罪。又云。公罪謂得罪由于公錯。在事有罪。于己無私。無心過誤。失于覺察者。皆是。私罪謂得罪出于私意。有心故犯。非因公錯事。即因公己實有私者。皆是。由是觀之。公罪私罪之區別。未必以職務內外設之。要如基於過誤與故意之差異也。更詳說之。公罪以基於職務上過失爲主。又雖非職務上行爲。苟其出過失。則均爲公罪也。私罪不問職務內

外。總稱因故意營私獲罪者。六部處分例中。(卷八)離任別有明文。即開於左。

部院衙門案卷。各立號簿。加謹收貯。遇遷轉之日。將經營案卷。逐件交代出具。並無遺失。甘結呈堂存案。儻有官吏通同。盜取改易者。題參治罪。(私)係失察。書吏隱匿添改。罰俸一年。(公)

官員交代二參定限已逾。按其程途。日期已屆。仍無冊結繳司。該督撫卽行指參議處。若不行查參。降一級調用。(公)係有心徇隱。降

三級調用(私)

此外類似之例不少。然則係於懲戒之行為。不問關於職務上事件與否。凡官吏以故意爲之。則爲私罪。以過失爲之。則爲公罪。亦不外於此解釋也。但有官吏分限者犯罪。而後始有公罪私罪之區別。無官吏分限者。而犯公罪。固無此理。會典所謂凡官罪有二。卽明此意。

不可存疑也。然視之律文。(名例律無)有凡無官犯罪。有官事發。公罪笞杖以上。俱依律納贖之語。如無官吏分限者。尙有犯公罪。尤爲可怪。學者亦未說得明晰也。輯註云。按公罪專就官職上說。謂不係己私因公事而得罪也。若無官時。安得有公罪。或謂如因人連累。不由自己故犯。亦同公罪。今案公罪不獨因公事所得犯罪。旣如前述輯註所說。未必正確。然無無官而犯公罪之理。眞如輯註所說。假設爲連坐他人公罪。當時未能犯公罪者。而以是爲犯公罪。甚不妥當。故姑存疑焉。

懲戒處分。因公罪及私罪之區別。而有輕重。旣明載前抄大清律文。蓋一則出于過失。有可寬恕之情。一則出于故意。無可假借之要。故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處分例云。且因公者。事雖重大。其情實輕。因私者。事雖細微。其情實重。自來宥過無大刑。故無小。真古今

關於公私罪差異。尙有要留意之一事。公罪則准加級紀錄之抵銷。
私罪則不准之。是也。嘉慶續修會典(卷六)云。凡處分惟公罪罰俸者降
級者准銷其級。紀抵焉。其註云。私罪罰俸者皆實罰降級調用者皆
實降。雖有紀錄加級。不准抵銷。加級者昇進官職品級也。猶我官等
昇進也。紀錄者固爲表彰職務上勤勞。登錄之公書。乃准以爲公稱
資格。曰某官紀錄一次。曰某官紀錄二次。是其例也。又抵銷者相殺
之義。即使功過相償也。紀錄之等三。紀錄一次。紀錄二次。紀錄三次。
是也。加級之等亦有三。加一級。加二級。加三級。是也。陞叙之等合爲
十二。卽紀錄三。加級三。加一級紀錄一次。至三次。其數三。加二級紀

(黃)官職種類與處分輕重相關者。特定官職。則不適用懲戒。處分之常例。而設若干特例。卽兼任官借補官出師官候補官休致官宗室官。是也。兼任官之懲戒。以止於其本職爲原則。大銜而借補小缺者之降調。隨時或從原銜。或從現缺。出師官之懲戒。待事竣日。候補官之懲戒。待得官日。並皆執行之。又確定之。對休致官行降調。則按級降去頂戴。革職。革去職銜。其餘免除處分。至宗室官。就中王貝子等。則與普通官吏異其性質。故懲戒方法。亦不得不相異也。私罪之罰俸。對照世職俸祿。公罪之罰俸。對照現任俸祿。以施行之。

(字) 加減例 懲戒事件之等級有三種。其輕者曰察議。其重者曰議處。最重者曰嚴加議處。凡奉旨嚴加議處。則有加議。因參奏若陳請議處之時。得旨更擬察議。則有減議。加議之時。罰俸(自降一級留任止于降級)加至二年。降調(自降一級調用止于降級)降留(自降一級留任止于降級)降調加至降調。降調加至革職。又減議止於其等。不許相越。卽不得降留加至降調。降調加至革職。又減議之時。革職以下。通爲九等。(一)革職。(二)降三級調用。(三)降二級調用。(四)降一級調用。若革職留任。(五)降一級留任。(六)罰俸一年。(七)罰俸九月。(八)罰俸六月。(九)罰俸三月。是也。

此外尚有一種特別減議。卽據檢舉法者。是也。檢舉猶刑法上自首減刑。若官吏因其過失。更正不法行爲之後。陳請懲戒。則當依此檢舉法。允准減議。京官科道以下。外官道府以下。當革職者。卽爲革職留任。其當革職留任者。卽爲降四級留任。其當降級調用者。卽爲降罰俸三月者。卽免懲戒。京官堂官以上。外官藩臬以上。請旨以定減免。

第二 武官懲戒方式

武官懲戒。固屬兵部權限。該部職方清吏司掌之。其懲戒例。有關於八旗者。與關於綠營者。各異其適用。八旗各營及各省駐防。皆依八旗例。鑾儀衛滿洲官白塔信礮官。宮城門領城門吏。並滿蒙漢軍世職官。亦依八旗例。各省陸路水師各營。乃依綠營例。河營門衛。漢侍衛。鑾儀衛漢軍官。並漢世職。武進士。武舉人等。亦依綠營例。而有專例者。各遵據其例議處。無專例者。比照他例。或爲加減。或爲酌量。請旨施行。或比援刑律笞五等杖五等。區別公罪私罪。處以罰俸降級

革職三種之一。同於文官懲戒。又公罪准加級記錄之抵銷。私罪不准之。又以特旨處降級及罰俸者。照六法被劾參者。亦並不准之。亦同文官。而其抵銷比例。與文官有大同小異。

檢舉之時。輕減懲戒處分。亦略與文官同。在京官則八旗參領以下。在外官則爲駐防三品以下及綠營以下。必自行檢舉。副都統總兵以上。除自爲檢舉外。屬官檢舉。亦均輕減處分。是稍相異。若事出於營私。或事旣發露。罪旣論定之後。雖爲檢舉。不准寬減。亦同文官。

第二節 刑事上責任

第一 對官吏之刑罰

對官吏之刑罰。其種類有二。一則科於官吏分限。特爲犯罪原因之時。一則科於其爲責任加重之原因之時。是各國刑法所相同也。例如官吏受財罪。非有官吏分限者爲之。不構成犯罪。但在清國刑法。

行使賄賂者。亦以有事以財請求罪處罰。又最爲清國刑法特色者。在官吏受財罪。則有祿卽月俸一石以上者。無祿卽月俸不及一石者。枉法者及不枉者。各因其類。區別犯罪之輕重。是也。又事後受財罪。官吏聽許財物罪。因公科歛罪。官司出入人罪罪。決罰不如法罪。私役部民罪。出納官物有違罪等。尙類似此者。皆非對官吏。不能以爲犯罪也。又例如毆制使及本管長官罪。以其犯罪者之爲官吏。與通常人異。其刑罰。一般官吏。毆打其本屬長官。又地方官吏毆打中央政府差派官吏。則比諸通常人毆打。加重刑罰。是爲原則。而官吏毆打其長官時。照長官地位高下。其刑罰自有輕重。是亦爲當注意之事。又如彼罵制使及本管長官罪。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罪。私借錢糧罪等。亦皆爲因有官吏分限。加重其刑罰者。

第二 對官吏之訴追

凡內外大小官吏。而有當受刑事上制裁者。則本屬長官不得專決之。必具其事由。奏聞請旨處斷。若官吏受其本屬長官之不法處分。則亦准具其事由奏陳。大清律名例律(職官有犯)云。凡在京在外。大小官員。有犯公私罪名。所司開具事由。實封奏聞請旨。不許擅自勾問。依律議擬奏聞區處。仍候覆准。方許判決。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禮凌虐。亦聽開具實蹟。實封徑自奏陳。故對官吏之刑事訴追。固當依據一定方式。可謂對官吏分限。設保障者矣。大清律尙對退職者。及封贈官。規定遵照同一方式。名例律(去官以理)又云。凡任滿得代。致仕等官。與見任同。封贈官與正官同。其婦人犯夫。及義絕者。得與其子之官品同。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。卽有任期之官吏。任期已滿。不執事務者。以新任之官吏。既經交代。去其職者。爲冗員淘汰。及廢官廢廳等。去其官者。爲老衰及疾病。辭其職者。均皆理當去而其方式也。

去者。卽應與現任官吏同其待遇。故方加懲罰之際。亦宜慎重其方式。請旨處斷。封贈官者。以子孫功勞。推及其父祖。或封贈官位。素非正官。然誥勅已下。視爲正官。又妻之於其夫在世日。有故離婚。未再醮者。夫婦之義雖絕也。母子之誼未泯。故若受封贈官。則其母與其子。同其官位。故其待遇亦不可不同。若加懲罰之際。亦不可不慎重其方式也。

第三 官吏處罰方式

官吏處罰之方式。不必細說。唯依大清律例(卷四名例律無官犯罪)茲將一二當留意者。列舉於左。

(一) 未有官時之犯罪 現有官職者。犯罪於未有官職之日。其罪發覺。若屬公罪。笞杖以上。至徒流。乃准依律納贖。若屬私罪。適用現任官犯私罪條。若夫公私罪之區別。尙未得明解。旣如前述。

(二) 官職卑時之犯罪。官職卑時犯罪。品級昇進之後。其罪發覺。若屬公罪。笞杖以下。依律降罰。杖一百以上。依律科斷。若既爲其事件。受黜革之處分。則笞杖以上折贖俱免。但埋沒錢糧。遺失官物之時。雖係公罪。尙追究明白之。若犯罪情狀屬私罪。則視爲現任官犯私罪。從律處斷。亦同前條。

(三) 在官中之犯罪。在官中犯罪。退官後發覺之時。其處分方法。亦同於卑官犯罪。

清國行政法汎論畢

明治四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印刷

清國行政法汎論



明治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發行

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

印 刷 行 事
發 行 者 金港堂書籍株式會社

東京市日本橋區本町三丁目十七番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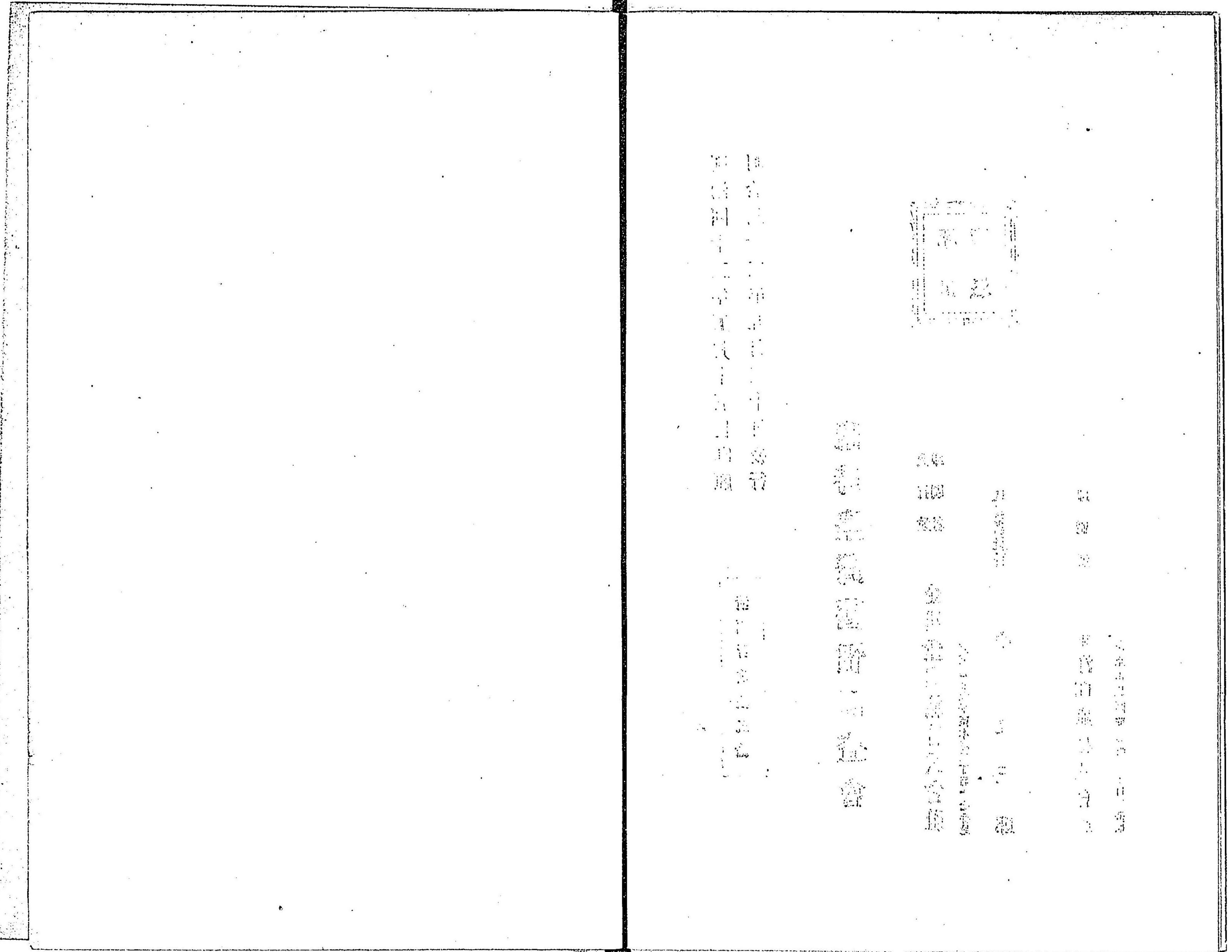
代表者社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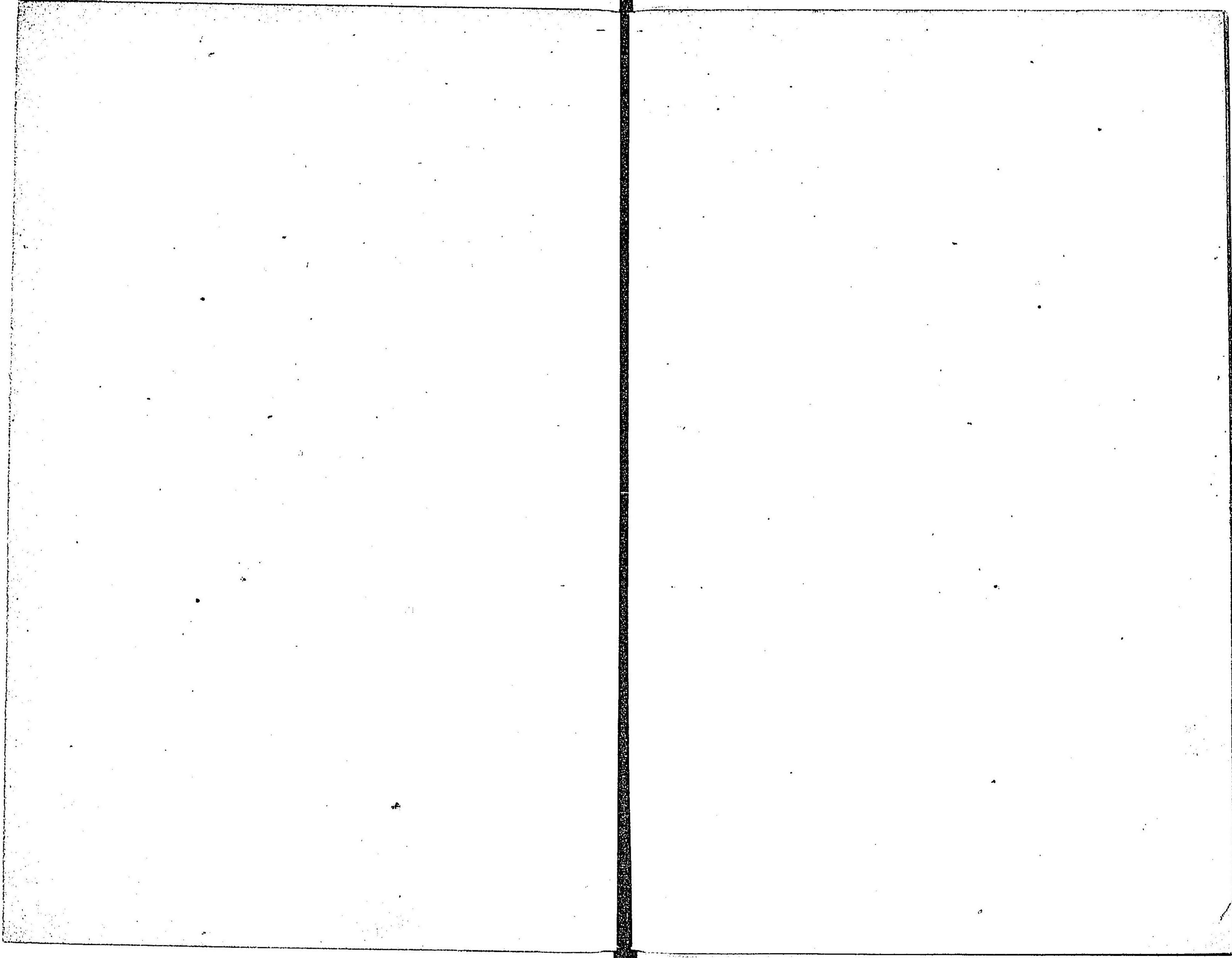
原 亮 三 郎

不 許
複 製

印 刷 所 東洋印刷株式會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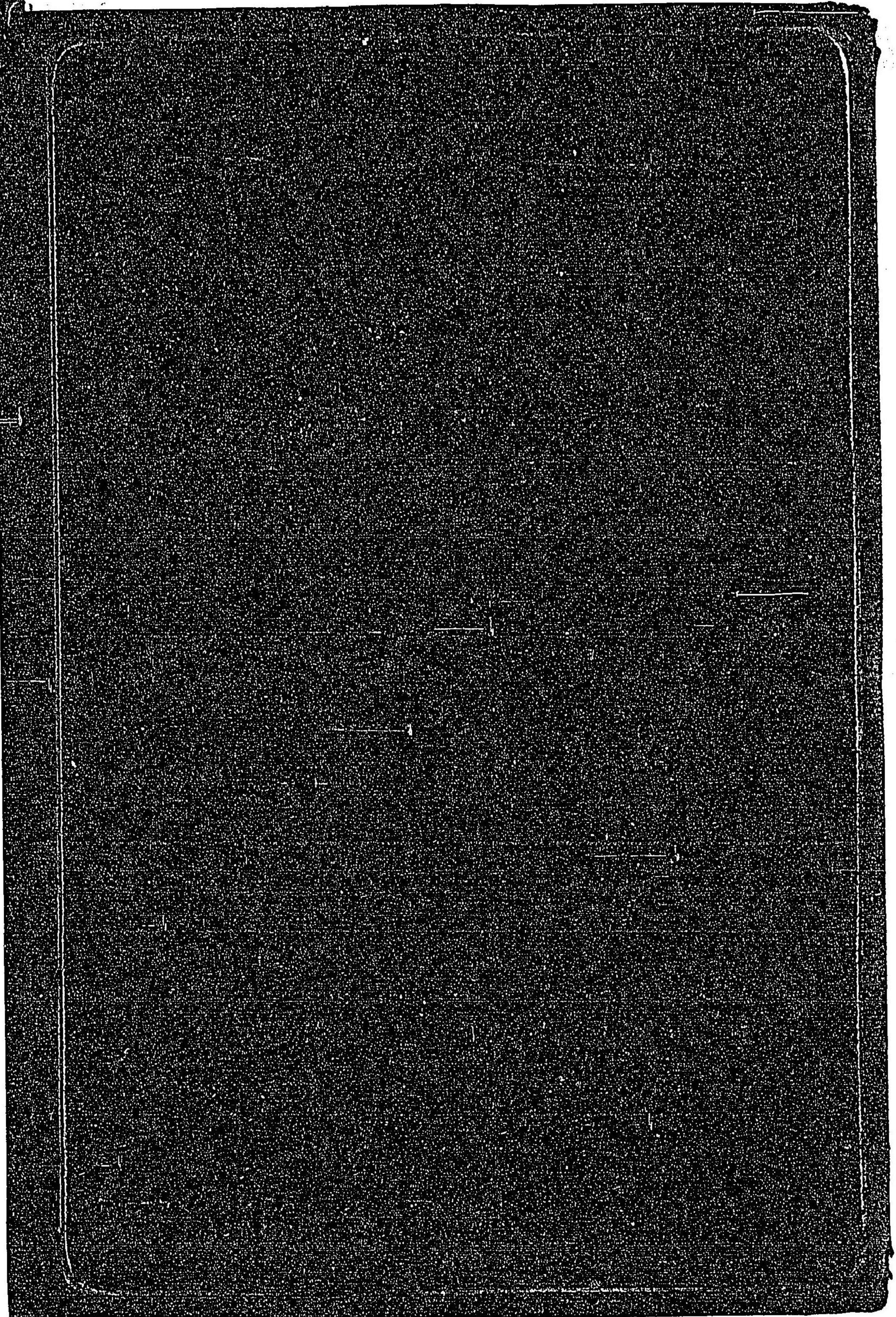
東京市芝區愛宕町三丁目二番地





CL

NO. 11306



323.992

R57x

032095-000-9

323.992-R57s

清國行政法汎論

臨時台灣日慣調查會／編

M 4 2

B B G - 0 1 2 7



